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雄

被　　告　龍燦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胡懿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壹佰零參萬捌佰壹拾參元」應更正為「壹佰萬參仟捌佰壹拾參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壹佰零參萬捌佰壹拾參元」顯係誤載，應更正為「壹佰萬參仟捌佰壹拾參元」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